

科技部補助特約研究人員從事特約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計畫主持人(即本要點所稱特約研究人員)，除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之非退休人員外，並須累獲本部傑出研究獎二次且於第二次獲獎申請當年之八月一日起滿二年以上。</p>	<p>三、計畫主持人(即本要點所稱特約研究人員)，除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之非退休人員外，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u>(一)累獲本部傑出研究獎二次且獎勵期間期滿。</u> <u>(二)累獲本部傑出研究獎二次且於第二次獎勵期間最後一年內。</u></p>	<p>一、傑出研究獎之獎勵方式，歷經多次修正，雖於一百零一年修正時即改採一次撥付新臺幣九十萬元方式辦理，惟此後均有「發給為期三年之獎勵金」之規定，迨一百零四年修正時，業刪除上開文字，故已無獎勵期間之規定。 二、配合上開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之修正，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獎勵期間之規定應予刪除，爰予合併不再分款，並將期間之限制修正為第二次獲獎申請當年之八月一日起滿二年以上。</p>
<p>五、計畫主持人須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製作申請案之相關文件後，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經申請機構審核通過後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函送本部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p>	<p>五、計畫主持人須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製作申請案之相關文件後，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經申請機構審核通過後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應載明獲得本部三次傑出研究獎之獲獎年度)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函送本部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p>	<p>鑒於本部業就歷年獲得傑出研究獎之名單造冊建檔在案，為簡化申請機構行政作業流程，爰刪除應載明獲得本部傑出研究獎獲獎年度之規定。</p>